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及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持有本公司股份370,000股的副总裁朱宗将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500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0股的副总裁王树博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500股。

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朱宗将先生、王树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朱宗将先生与王树博先生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宗将先生和王树博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朱宗将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3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44%；王树博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1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朱宗将先生、王树博先生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朱宗将先生、王树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朱宗将先生、王树博先生签署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